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士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人 工作地 址(填表說 明注意事 項三)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雇 主 之 配 偶 或 被 看 護 者 之 配 偶 身 分 證 字 號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為 繼 父 母、婆 媳、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家 庭 看 護 工 之 工 作 期 間 累 計 至 14 年 之 評 點 申 請 書 正 本 及 相 關 文 件 (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申請至 14 年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 主 國 民 身 分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 看 護 者 在 我 國 無 親 屬 切 結 書 正 本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無 親 屬 關 係 申 請 者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 國 人 聘 僱 與 管 理 委 託 書 正 本 及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以 被 看 護 者 為 雇 主 申 請 者 須 檢 附，如 雇 主 為 他 案 被 看 護 者 或 被 看 護 者 為 他 案 雇 主 申 請 者 亦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 雇 主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書 正 本 (被 看 護 者 由 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且 被 看 護 者 具 有 遞 補 資 格，新 雇 主 須 檢 附 原 雇 主 簽 署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書)(切 結 事 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 看 護 者 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影 本。																								
本 申 請 案 文 件 回 復 郵 寄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地 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 明 書：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如 有 虛 偽，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姓 名：_____ (簽 章) 市 內 電 話：_____ 行 動 電 話：_____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請 確 實 填 寫，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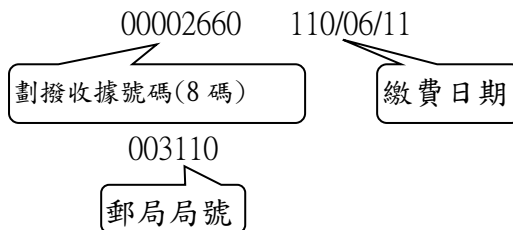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 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